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5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5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宏坤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终止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撤回申请文件是在综合考虑各种变化因素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的,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终止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撤回申请文件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六日